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 8 号 5-31-B-3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8点-10点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8号5-31-B-3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全莉

(2) 联系电话：010-68086867

(3) 传真：010-68086867

(4) 电子邮箱：ir@niuniu.com

(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8号5-31-B-301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22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